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正戊辰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正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茂股份 股票代码:6008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油东新区潍坊西路 55 号上海世茂大厦 10F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信息披露 义 & 人 声明

版历变动性原:增持 容署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推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客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公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世茂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下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第一节释义

生本准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世茂股份,上市公司、公 指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住华10百万中,		成明, 广列间桥共有如下付足百X:
世茂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茂投资	指	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导致 其在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か 本担化 サロ	コウワハ 人よ	1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司石制: 上海 | 白色 | 大海 |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045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岩 | 注册竣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整

20. 21.云后/川以明: 21.1011.2086/831129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工程咨询(以上均除 经纪),环保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经营期限: 2009-05-11 至 2029-05-10 主要服务: 上海世本建址方面引入到: 2022-45

主要股东: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100%持股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 孙岩 男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峰窟国际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世茂投资系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峰盈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40,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73%;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04,216,6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77%。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 峰盈国际有限公司(Peak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许世坛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1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2、公司名称: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001 号法定代表人:许世坛

注册资本:10.172.35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768569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室内装潢,国内贸易(除专 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

经营期限:2000-06-22至2020-06-2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茂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世茂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自

2019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代码:163216

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增持 股份的资金安排为世茂投资自有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

一、后总级路义另个往不不 12 十月內地突有加兴在上市公司加州农业队协的 时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內增加或減少其所持有的世茂股份拥

信息披露DISCLOSUR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世茂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本次权益变动前,世茂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世茂投资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556,416,6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公司股份 2005年以份 2605年以间 2605年以前,2505年,25 总股本比例为 68.15%。

总股本比例为 68.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世茂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99.23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4%。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世茂投资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743,974,9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期间,世茂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7,558,342 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且依债况加下。

具体情况如	F:	, , ,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増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世茂投资	集中竞价	2019/12/25	16,863,100	0.45%
世茂投资	集中竞价	2019/12/26-2020/02/14	25,149,006	0.67%
世茂投资	集中竞价	2020/02/15-2020/02/27	33,011,246	0.88%
世茂投资	集中竞价	2020/02/28-2020/04/01	38,596,229	1.03%
世茂投资	集中竞价	2020/04/02-2020/05/12	36,427,135	0.97%
世茂投资	集中竞价	2020/05/13-2020/6/5	37,511,626	1.00%
AH			187 558 342	5.00%

一、15点以前人为人中人人血灵动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 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 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世茂股份股票的行为。

易所的果中党价交易系统头买世戊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 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第十件自 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信息校露义务人世茂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世茂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上述各百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岩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岩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68 号
股票简称	世茂股份	股票代码	6008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称	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号 3E-104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対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员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间接力	□ 元式转让□ 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露前拥有权益的服 份数量及占上市2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1,68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动比例	に 股票 押 (A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V 台口		
		发生相关权益实	(12个月內增加或減少其所持有的世 反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7 世茂 G1 债券简称:17 世茂 G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6月8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三大股东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信息披露奖多人)出具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世茂投资于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票 187,55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045 室 法定代表人:孙岩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8878312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工程咨询(以上均除 经纪),环保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经营期限: 2009-05-11 至 2029-05-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5日期间,世茂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票187,558,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本次权益变动前,世茂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及世茂投资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556,416,6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15%。

忠股本比例为 68.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世茂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99,23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4%。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实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世茂投资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743,974,9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5%。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 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是□ 否√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简称:17 世茂 G1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简称:17 世茂 G2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计划在2019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5%,不超过公司总股

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4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含 2019 年 12 月25 日首次增持)。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接到世茂投资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完 毕。2019 年 12 月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期间,世茂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87,55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已超过本次增 持计划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世茂投资书面通知、世茂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 公司股票 187,55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 生和工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原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世茂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680,000 股,占 公司志収.4%)5.0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 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世茂投资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556,416,653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15%。 公司总股本的 5.64%。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通行权则如主要的各 1、增持股份的目的:世茂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人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增持股份的秤尖: 八氏口音迪胶(A 版)。 3、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45%,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含 2019 年 12 月 25 日首次增持)。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世茂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逐步实施增持计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12月25日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增持 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

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世茂投资自有资金。

月 13 日发布的临 2019-082、临 2020-010、临 2020-011、临 2020-026、临 2020-033 的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世茂投资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规形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询、钢结构维护保养、钢结构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围护设计安装;承包建筑钢结构工程及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特种设备(起重机械)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171,784,35万元,净资产42,053,37万元。安徽指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郭永忠,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设备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劳务派出;劳务服务(依法减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25,177.5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337.17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36个月。上表所列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田重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以后实施。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35,102.28 万元 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 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160,880.29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 256,840 万元,其中续保 95,959.71 万元),合计 395,982.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23%。 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人象本性日录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0年6月9日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0-049 证券代码:60049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寸

的方式

(三)政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贸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总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的回业多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多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201 cht fr Hr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源	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V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checkmark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V
8	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2020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V
9	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V
10	关于下属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V
1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V

注: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各以来上设路的则间的特级路珠阵 议案 1-9,10-11 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
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
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周址:v0c.sec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而,视为
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
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 登记:法人股东代表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 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 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0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 2144上、小河证券地签如、条合签记不依于粉贴在依法条加股在十会的成名条低

2.果甲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01199

脚败漏闸: 201199 联系人: 曹先生 联系电话: 021-62968628 传真: 021-62967718 2、会期毕大, 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汇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作先股数: 委托人持依服数:

人股东帐户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顶案 于採明免华会计师审多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2020 年度绩 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下属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任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为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4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董事会及至体重事株证本公官內各不存住任何虚假记載、误专性除处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素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為 以早年/寺 日大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7.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世茂投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接到世茂投资的通知,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期间,世茂投资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票 187.55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世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99.23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4%。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世茂投资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743.974.9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5%。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要求履行了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e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15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版 2019—982.版。2020—010.版。2020—013.前 2020—013.前 202

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48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金约 256,840 万元,其中新增 160,880.29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元

扣保情况概述 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备注 流动资金贷款等,信用、 资产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类保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2年 有限公司绍兴城北 人民币 22,000 2年 函、贸易融资等,信用 保。 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类保 函等,信用、资产抵押担 3 湖江精工钢结构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人民币 38,000 同柯桥支行 3年 來。 充动资金贷款、工程类係 函、贸易融资等,信用、资 产抵押、质押担保。 责权融资计划连带责任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人民币 66,000 保证担保。 工程类保函等,信用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人民币 6,64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 司柯桥支行 万元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人 民 币 5,60 · · ·程类保函等,信用、资 2年 2年 函、贸易融资等,信用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 鉴湖路, 法定代表人: 孙关富, 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生产, 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 本公司 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0年 3月 31日,总资产 685,689.15万元人民币、净资

产 234,848.05 万元人民币。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 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 37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 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钢结构技术咨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安徽精工钢结构有 限公司合肥皖江路支 万元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4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目录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 人民币 10 亿元(含)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融资计划主要情况 浙江精工拟以所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基础,发行产品募集资金,后续以应收账款 回收产生的现金流进行偿付,浙江精工仅每年支付一定的利息。在不增加负债的情况下,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 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为 3+N 或 2+N。具体期限结构根据 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权市 4、资金用途:根据实际需求,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及适用的法律、 5、发行时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

6、担保安排: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 8、主承销商:按照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债权融资计划主管机关的要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 决议在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浙 江精工法定代表人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 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用途、发行时间、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终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五、独立董事会意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 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满足经营资金需求。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